

**利宝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责任扩展保险（仅适用于重庆**  
**地区）条款**

**C00006030922024072912253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重庆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，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(或被认为为了)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，造成第三者意外人身损害时，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但医生误诊时责任除外。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员工或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医生。

若被保险人可以从其他渠道获得赔偿，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，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其他渠道取得的赔偿金额。